

# 关于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 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即最晚将于2024年1月19日到期。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月19日。

##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为避免份额持有人短期申赎行为，管理人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申请。**

##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f.com](http://www.swhyzcgf.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hyzcgf.com](http://www.swhyzcgf.com)）了解有关详情。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附件：《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p>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集合计划合同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del>3</del>年，但在此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在变更为公募基金后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2、在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相应的公募基金。</p>	<p>四、集合计划合同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u>2024年12月31日</u>。本集合计划自 <u>2024年12月31日</u>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del>3</del>年，但在此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在变更为公募基金后存续期限为不</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p>

	<p>定期，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del>1、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del></p> <p><del>2、在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相应的公募基金。</del></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u>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p> <p><u>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p>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b>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b>  <b>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b>  <b>法定代表人：杨玉成</b>  <b>设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b>  <b>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号</b>  <b>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  <b>注册资本：47,000,000,000元</b>  <b>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  <b>联系电话：021-33389888</b></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b>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  <b>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8A-1室</b>  <b>法定代表人：李琦</b>  <b>设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b>  <b>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15号</b>  <b>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  <b>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b>  <b>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  <b>联系电话：010-88085035</b></p>
----------------------------	---	--

(二)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p>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p>	<p><del>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但在此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在变更为公募基金后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del>  <b>1、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b></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p>

	<p><del>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del></p> <p><del>2、在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相应的公募基金。</del></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u>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